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17年4月12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司2017年4月12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 2 楼会议室召开。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情况如下：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7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金杜指派的律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72,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72,500,000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72,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72,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72,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72,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七)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72,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 王晖  
王晖

张宇蛟  
张宇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